

FAXUEGAILUN
JIANMINGJIAOCHENG

法学概论简明教程

陈处昌 丁邦开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法学概论简明教程

陈处昌 丁邦开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5·南京

法学概论简明教程

陈处昌、丁邦开 编著
责任编辑 陈载璋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淮安印刷厂印刷

江苏射阳印刷厂封面印刷

1985年1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2

字数: 160千字, 印数: 1-30,000

统一书号: 6336·002, 定价: 1.1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简明扼要地论述了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等法学基础理论，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制定、实施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一般原理；阐述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宪法和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的本质、任务和基本内容。此外，还介绍了国际法、国际私法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全书分为导言和十一章，每一部分后面都附有复习思考题，包括该部分需要掌握的基本概念和需要理解的基本问题。全书内容丰富，取材翔实，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对法学一般原理及各部门法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了分析。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学生的公共课教材，高等师范院校政教系以及财经专业学生的教材。并可作为党政干部、政治教师以及广大青年自学用。也可作为干部理论学习和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教材。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6
第一节 法的起源	6
第二节 法的本质	9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12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	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0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制	34
第三章 宪法	38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38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40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43
第四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45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7
第六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49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1
第四章 刑法	58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58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60
第三节	犯罪构成	62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6
第五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68
第六节	共同犯罪	69
第七节	犯罪的种类	73
第八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80
第九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81
第十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86
第五章	民法	92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9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95
第三节	代理	102
第四节	时效诉讼	104
第五节	所有权	106
第六节	债权	111
第七节	合同制度	115
第八节	损害赔偿	118
第九节	知识产权	119
第十节	财产继承权	122
第六章	经济法	12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27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立法和几种 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129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司法	139
第七章	婚姻法	142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概念及我国 婚姻法的性质和特点	142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44
第三节	结婚	148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50
第五节	离婚	152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157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任务和基本原则	157
第二节	管辖	161
第三节	证据	163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66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169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175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任务和基本原则	175
第二节	管辖	178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180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与诉权	184
第五节	民事审判程序	186
第六节	执行程序	191
第七节	人民调解、仲裁和公证	192
第十章	国际法	195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5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196
第三节	居民	199

第四节	领土	201
第五节	海洋法	202
第六节	空中空间法	203
第七节	国际条约	204
第八节	外交机关	206
第九节	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	207
第十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	208
第十一章	国际私法	21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11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213
第三节	外国法的适用	215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	219
后记		223

导 言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也叫法律科学，是以法或者说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较古老而又独立的社会科学。

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为不同的阶级利益服务。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各有自己的法学。无产阶级的法学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它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法学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的规范的制定和执行等。它包括了各种法的概念、发展规律和法的知识等。即从有关法的基本概念、原理、规律，到各部门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本国法到外国法；从理论法学到应用法学；从法的史学到现实法学以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等。

社会主义法学是我们研究的重点，它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学科。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又与其他许多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研究法学的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要求，必须以辩证方法来研究和认识法这个社会现象，而对于这个社会现象的解释又必须运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只有这样，才能够揭示法

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历史唯物主义所阐明的原理是研究法学的重要方法和理论基础。同时，法学的研究成果又可进一步证明并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

此外，法学同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伦理学、心理学以及自然科学都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

二、法学历史发展概述

法学的产生，是以成文法的出现为前提的。我国夏、商、周时期已经存在了法。《周礼》就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内容广泛的成文法典，法学盖起源于周朝。到春秋战国之交，各诸侯国相继公布成文法，秦有《秦律》，楚有《宪令》，齐有《七法》，燕有《奉法》，韩有《刑符》，赵有《国律》；特别是公元前四〇七年魏国司寇李悝搜集各诸侯国的刑典编著成《法经》六篇以后，对法律的研究日趋繁荣，学派林立，百家争鸣，在我国法学发展史上写下了灿烂的一页。以管仲、李悝、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等人为代表的法家，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提出了“以法治国”的主张。韩非集法学思想之大成，建立了完整的政治法律思想体系。它表明我国先秦时期法学的发展已经达到相当水平。秦统一中国后，法学遂为掌握权柄的少数人所垄断，强行推行封建专制主义，导致法学研究的衰落。及至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从此儒家思想在我国长期居于统治地位，儒家的经典甚至具有法律效力，法学研究不仅要以儒家思想为指导，且多限于对法律的注释。东汉有马融、郑玄等人对《汉律》进行过逐章逐句的注释。唐朝长孙无忌等人对唐《永徽律》进行逐条的注释，就是有名的《唐律疏议》。《永徽律》及《唐律疏议》，一直为宋、辽、元、

明、清各朝制定刑律的基础。封建统治者一般认为只要通经，就能明法，法学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因此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法学的发展十分缓慢。清代末年，西方资产阶级法学输入我国，法学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法学，无非是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和我国封建法学的混合体而已。

人类历史上记载了丰富多采的法律文化遗产，除我国外，还有古埃及、古代西南亚两河流域及其邻近地区各国、古印度、中世纪伊斯兰教各国、日本、俄罗斯等国的法律文化。但就内容之丰富和影响之深远而论，西方法学可列首位。西方法学通常指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西欧封建社会和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

古罗马奴隶制的法和法学极为发达。古罗马使西方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庞大的法学家集团，法学家派别和法律教育。罗马法对剥削阶级国家法学的发展具有极深远的影响。西欧中世纪和我国封建社会不同，除了已复兴的罗马法以外，还有各种各样的教会法、地方法、城市法、商法和大量的国王敕令、诏令，分散而错综的状态影响了法学的发展。

资产阶级法学的形成和发展，同资本主义经济、政治的发展相适应并且密不可分。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的形成，同中世纪神学对立，作为反对封建制度、建立资产阶级国家与法的思想武器，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到十九世纪，西方国家开展了广泛的立法活动，两大法系（即英吉利法系和大陆法系）形成。资产阶级学者对法律科学的研究比较活跃，学派众多。以《拿破仑法典》为标志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确立以后，资产阶级法学系统日趋完备。二十

世纪，为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分别出现，说法不一，它们的共同特征是强调阶级调和，宣扬法是超阶级的、永恒的，鼓吹世界法，进一步抹煞法的阶级性，为垄断资产阶级统治服务。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为法学领域带来了巨大变革。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批判地继承以往先进法学思想成果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来研究法的现象，在法学上第一次把法和经济、阶级现象联系起来加以研究，批判和澄清了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在法的问题上的谬论和混乱，对法的本质和一系列基本问题作了唯一科学的回答，为无产阶级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产生了社会主义的法和法学，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三、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社会主义法学，也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它是以社会主义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学。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科学，它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巩固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

《法学概论》这门课程的内容，是兼跨几个法学分科，阐述社会主义法学有关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它所研究的范围较为广泛。学习《法学概论》对于掌握法学方面的基础知识，正确理解并熟悉现行法律，树立社会主义法律观，无疑是十分必要的。因而《法学概论》也就成了大专院校学生和在职干部及广大群众政治教育的基础理论课。

认真学习《法学概论》，首先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我们的法是社会主义的法，是实现人民民

主专政的武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并在党的领导下制定和实现的法。没有四项基本原则，也就根本谈不到社会主义的法和社会主义法学。学习这门课程，将有助于我们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斗争。

认真学习《法学概论》还有助于我们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这一理论武器，开展对剥削阶级反动谬论的批判，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有助于我们排除来自“左”的和右的方面的错误思潮的干扰。

认真学习《法学概论》，更有助于我们掌握法学知识，树立起科学的法律观和牢固的法制观念，自觉地遵守法律，并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进行有效的斗争，从而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学习《法学概论》，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目的是为了提高我们掌握法律武器的自觉性，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复习思考题

(一) 名词解释

法学

(二) 问答题

1.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使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2. 学习法学有什么意义？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国家和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阶级社会的历史现象。

在阶级形成以前，人类生活在原始社会。那时，生产力发展水平非常低下，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这种制度下，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与法都不存在。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决不是没有任何组织和秩序。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的 行为 规则，即社会规范，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习惯的内容极为广泛，如有关于婚姻、同态复仇、宗教节日、祭祀仪式、打猎、耕种及分配等等方面。这些习惯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靠人们自觉遵守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维护，而不需用特殊的强制机构来保证 其 实现。人类在这漫长的原始社会中，就有组织有秩序地生活在这种没有国家和法的社会里，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恩格斯曾赞美这种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

二、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金属工 具 的 采

用，生产力的提高，使人的劳动力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须的产品。剩余产品的出现，使交换和剥削他人的劳动成为可能，是私有制产生的必要条件。同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分离。有了分工，就出现了经常的交换和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社会劳动分工和交换关系的发展，不但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个人财富的积累迅速增加，使私有财产产生，从而加速了私有制的发展和公社制度的解体。

私有制是产生阶级和剥削制度的根源。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也逐步形成。由于出现第一次社会分工和有了剩余产品，这时就不再象过去那样把战俘杀死，而是把他们当作奴隶。这样，社会开始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即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社会上又有新的阶级划分。除了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差别。随着生产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交换范围的不断扩大，都需要更多的劳动力。使用大批奴隶参加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已经成为发展私有财产的主要手段。这样，社会就完全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了。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公社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即奴隶制社会所取代。

自从社会分裂阶级后，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存在着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斗争。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把对立的阶级再结合在同一个氏族中就不可能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巩固对奴隶剥削和

压迫的权力，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种从社会中产生，掌握在奴隶主阶级手中的暴力组织，就是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这是任何国家产生的普遍规律。

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就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许多新的行为规则，并用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

法和国家同时产生，都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法的形成与发展一般表现为：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从习惯法到成文法；从自发到自觉。例如，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习惯法的记载和汇编。习惯法的产生带着一定的自觉性，由于后来人们经验的积累，科学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就带有更大的主观上的自觉性，这时就有了成文法。

法与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有根本区别：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反映的则是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自发形成、世代相传下来的；法是依靠国家暴力强制执行的行为规则，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靠人们自觉遵守以及社会舆论和族长的威信来保证其实行。法的这些特征表明，法有着鲜明的阶级性，它与国家的联系是极其密切的，都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法的概念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实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科学论断不仅对资产阶级的法作了深刻的揭露，同时对了解一切类型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就其根本性质来说，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的表现，也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因此，法决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剥削阶级的法律中，特别是资产阶级法律，为了欺骗人民，也常多少包括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的法的本质。这是因为，在阶级斗争日益尖锐的情况下，统治阶级为了保障其根本利益，不得不在某些法律条文中，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者敷衍一下被统治阶级，企图以法来缓和反对它的斗争。所以，实质上它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

（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反映在法中，也反映在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方面。而法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这是法的特有的属性。所谓被奉为法律，意思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